《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90. 工人的工資

如在任何個案中,看來有多宗由受僱於公司的工人及其他人士提出的工資申索,則由某名管工或其他人士代所有該等債權人就所有該等申索提交一份債權證明表,即已足夠。該份債權證明表須附有構成其部分內容的附表,列明該等工人及其他人士的姓名,以及他們被欠的各別款額。任何遵從本條而提交的債權證明表,其所具效力猶如每名該等工人及其他人士均曾各別提交債權證明表一樣。 (見表格 64)